北京市海淀医院购货合同(设备种类: 医疗设备)

地

甲 方: 北京市海淀医院

乙 方: 北京安信和康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9 号

<u>北京市海淀区西翠路 9 号北京</u> 址: 瑞成御朗酒店南段 <u>5 层 5026 室</u>

联系人: 张毅

联系人: 邱春梅

联系电话: 010-62555773

联系电话: 13691081969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产品明细: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 国别	生产厂商	数量	单 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血液成分分离机 (血液成分分离机	COM. TEC	德国	费森尤斯 卡比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400, 000. 00	400, 000. 00
	Blood Cell Separator)			Fresenius Kabi AG				

成交总价(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

(小写): ¥400,000.00

成交总价包含货款、包装费、运费、安装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培训费、保修维护 费、保险费等相关税费。该成交总价为本合同项下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 甲方无需因本合同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需按照后附配置清单的约定提供产品,该配置清单经甲方具体科室签字确认后作为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下资质文件[复印件应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

- (1) 乙方资质
- 1.1 营销人员授权书(附有效证件复印件)
 - 1.2 营业执照
 - 1.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1.4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1.5 厂家一各级代理一乙方授权书



- 1.6 各级代理商营业执照
- 1.7 各级代理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1.8 产品注册证
- (2) 厂家资质
- (3) 消毒类产品
- 3.1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 3.2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 (4) 放射类产品
- 4.1 辐射安全许可证(及副本)
- (5) 售后服务承诺
- (6) 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条 产品设备技术及质量标准: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符合甲方所需的规格、性能和技术指标,并符合产品出厂质量标准及国家、北京市、行业标准,属计量器具的要符合国家计量检定标准。

第四条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及方式:

- 1、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 2、交货地点及方式:
- (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装卸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 (2) 乙方在运送前二天通知甲方做好接收和安装准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相关负责人共同在场时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应同时将货物对应的图纸、资料、相关合格证、检验报告证明等交给甲方。

第五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提供与回收: 乙方应根据甲方购买产品的数量及要求,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包装。包装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行业标准,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包装和运输方式应适合本合同货物,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每件包装货物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标的物涉及到的包装物由乙方提供。

第六条 安装、验收、培训: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应在到货并经甲方通知后 7 日内 完成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单,经甲方检验合格 签署验收合格单后才被认为通过验收,验收合格时间以合格单上所载明的日期为准。验收由 双方按照相关技术文件进行,验收合格以前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毁损、灭失)由乙方

承担。乙方必须向甲方免费提供产品中文资料,并按照要求对甲方的相关人员提供全面的技术培训和足够的技术支持。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保修: 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承诺对所提供产品整机免费保修_1年,配件保修见附件,乙方对产品整机和零部件负责终身维修,每年提供 4 次设备维护保养。乙方保证十年的零配件供应,并提供设备主要零配件和主要耗材的分项报价单。零配件应保证按市场最低价供应,否则甲方有权利拒收或要求补偿差价。质量保证期后,维修、更换配件收费不高于此报价且以市场最低价供应,且维修费用应给予甲方人工免费的优惠。设备出现故障后,乙方工程师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 内做出响应: 工程师 24 小时 内到达维修现场,对出现的故障、情况作出判断,双方根据现场的情况对完工做另行约定,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因乙方的迟延响应或迟延维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甲方在发出通知 12 小时后乙方仍不作出响应的,或乙方不能按约完成维修任务的,甲方可选择由第三方进行维修,且由乙方直接承担第三方维修的费用。

第八条 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120,000.00元 (大写: 壹拾贰万元整);乙方按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 280,000.00元 (大写: 贰拾捌万元整)。
- 2、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财务要求提供合同总价款的等额正规发票,如乙方未提供 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3、因本项目采购资金来源涉及国拨资金,所以本合同项下的支付及结算均应符合国拨资金的支付程序,具体以国拨资金的支付及结算程序为准,与之相抵触的约定无效。
 - 4、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环支行

账户名: 北京安信和康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0200 1434 0920 0035 535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且验收合格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_0.3%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_30_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予以退货。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_3_日内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迟延交货或退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

身权益所支出的全部费用),乙方还需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 2、如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货物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 甲方同意使用该设备,则按质论价支付甲方认可的货款,如甲方不能使用,则根据实际情况 由乙方于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负责更换、退货直至符合合同约定,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乙 方未能及时更换、退货的视为逾期交货,按本合同第九条第1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 能更换的,按退货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要赔偿该损失。
- 3、如果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第三方购买与本合同项下设备相同或类似的设备以及零部件。乙方应承担甲方选择向第三方购买此类设备超出本合同约定价款的费用。
- 4、乙方对货物及系统的安装、运行负责。在货物及系统的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与乙方的相关人员以及第三方发生伤亡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各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 5、设备运行后,因设备质量问题或非因甲方的原因造成任何事故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 责任,对于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 同并要求乙方向其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 6、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付款,如甲方收到乙方 书面催款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仍未付款的,则五日期满后,每逾期一日,甲方按 当期应付款项的_0.3 %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当期应付款的_5 %_。
- 第十条 其他补充事项: <u>乙方拒不履行保修义务的,或乙方保修工作经甲方书面通知三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u>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如因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的,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同时在事件发生后七个日历日内向另一方出具不可抗力发生地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如受到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没有采取合理的措施将不可抗力事件的负面影响降到最小,或没有在约定的时间内通知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因未履行本合同义务而遭遇不可抗力的除外。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事件的负面影响降到最小,否则应对对方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由,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指令、政府行为等。
-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一部分,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u>五</u>份(每份盖骑缝章),甲方执<u>四</u>份,乙方执<u>一</u>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盖章): 北京安信和康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日期: 25年9月11日

附件1: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中文名	型号	产地	数量	保修年限	备注
1	血液成分分离机主机	COM. TEC	德国	1 台	1年	
2	献血者提示显示屏	/	德国	1 个	1年	
3	便携式交流稳压器	德力西 AVR-P	中国	1 个	1年	1500 VA

Herks)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机构):北京市海淀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北京安信和康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买卖合同约定购销医用设备、医用耗材。
-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用设备、医用耗材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用设备、医用耗材产品的选择权, 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u>邱春梅</u>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 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u>五</u>份,甲方执<u>四</u>份、乙方执<u>一</u>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u>一</u>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Jo25 年 P月 11 日

